## 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(如有)的有关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虚拟仿真实训系统(项目编号:NNZC2025-G3-991140-GXJL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虚拟仿真实训系统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1.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8.0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京维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注: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